

本期内容:

1. 出租平台 Airbnb 必须向慕尼黑政府披露房东信息
2. 与配偶签定的微型工作合同时须注意的事项
3. 员工是否可以将公司的数据发到私人邮箱
4. 欧盟法院关于劳动时间记录的最新判决
5. 计划出租的自住房可抵扣的费用
6. 提交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
7. 错误发票的合理消除

1. 出租平台 Airbnb 必须向慕尼黑政府披露房东信息

在德国许多城市都通行不允许住房做其他用途。据此私人住房不得或仅在限制范围内作为度假房出租。在慕尼黑，私人住房若作为别的用途在一个日历年内出租超过8周以上，就必须申请批准。因此慕尼黑市政府要求在爱尔兰的出租平台 Airbnb 提供信息，在慕尼黑有哪些人是在2018年1-7月是通过该平台出租房子并且是超过8周的。

这样的要求是合法的，正如慕尼黑行政法院所确认，Airbnb运营公司既然在德国营业，就必须遵行德国的法律法规。就算爱尔兰公司迁到别的地方，也不能改变这样的要求。因为慕尼黑市政府负责当地事务，而且也没有违反欧盟数据保护法，所以不但其信息要求合法，而且若遭遇对方抗拒，还有权处以罚款30万欧元以示警戒。

2. 与配偶签定的微型工作合同时须注意的事项

如果配偶彼此签订雇佣合约，他们必须满足所谓的与第三方的“公平”比较。

此案中一名IT顾问聘请他的妻子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除了每月400欧元以外，还可使用公司车。工作时间应以实际工作时数为主；合同中并未约定固定小时数。加班时间可以补休。部分工资通过工资转换形式支付到直接保险和养老基金。但是，该配偶除了收到约定的工资之外，直接保险与养老金的部分也由公司另外支付。

由于该雇佣合同并不符合上述的公平比较，因此明斯特财政法院否决了该项费用作为营业费用支出予以扣税。据此，如果没有明确规定工作时数，第三方是不可能接受这样的合同的。如果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配偶在没有明确规定如何使用车辆的情况下却获得公司车私人使用权利，较之于与陌生第三方签约的话，是不合常规的。此外，包括除了工资以外还额外地把钱支付到直接保险和养老基金，换做与陌生第三方签约，也是不大寻常的。

提示：德国联邦财政法院最近裁定，配偶之间的微型工作关系对公司车无限制私人使用是不寻常的。

3. 员工是否可以将公司的数据发到私人邮箱

案件当中，雇员对于雇主的立即解约提起诉讼。原因是他把公司的商业文件转发到了自己的私人邮箱。特别引起争议的是：在这个时候，这位雇员还收到了一个和本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工作合同。柏林法院认为，雇主的解约是合理的。因为有一种风险是存在的，就是这位雇员为了准备自己的新职位而利用原先公司的商业文件。所以，雇员严重侵害了自己劳动合同中的注意义务以及直接危害了前雇主的商业利益，雇主立刻解约是没有问题的。(Az: 7 Sa 38/17)

4. 欧盟法院关于劳动时间记录的最新判决

欧盟法院在 5 月 14 日做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判决，主要是关于员工的工作时间必须完整的进行记录的问题，在这里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向您做一个介绍。

欧盟法院认为，仅记录加班时间是不足的，雇主有义务对于员工的工作时间进行完整的记录。因此，欧盟各个成员国必须“设立一个系统，以便可以对每天的工作时间进行记录。”，欧盟法院为此也给出了自己的依据，不仅仅是根据欧盟的工作时间指导方针，也是根据欧盟的基本权利宪章的规定。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保证了每个雇员都有一个最高的工作时间上限以及每天和每周都有休息的时间。如果没有相应的系统来对工作时间进行记录，那么这里的雇员的基本权利就没有办法得到保障。

我们从德国的角度出发，在德国一些特别法比如最低工资法以及反黑工法都只规定了对于超过 8 小时的工作时间需要进行记录。根据德国立法者的要求，每个员工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如果存在例外的情况，也不能超过 10 小时。欧盟的工作时间指导方针也规定了一个每周的最高工作时间上限，就是 48 小时。

德国联邦劳工部长 Hubertus Heil 会先进行审核，看看根据这个欧盟的最新判决，是否有必要对德国的相关法律进行更改。为此根据欧盟法院的这个判决，如果您目前没有对员工的工作时间进行记录，我们强烈推荐您设定一个相关的系统对于雇员的工作时间进行记录。如果您需要，相关的 Excel 可以作为一个辅助工具，我们事务所免费提供给您！

5. 计划出租的自住房可抵扣的费用

自住房的装修费用在税务申报中通常来说只可以通过家政服务以及工匠服务来进行税务抵扣。但是如果房屋所有人有长期出租此房的意向，那么在业主搬出此房后可以将之前的装修费用作为预先支出的费用进行税务抵扣，当然前提条件是要能够证明业主有出租的意向。如果业主暂时还没有决定要出租此房，那么装修费用只有在确定计

划出租后才可以扣税。至于如何证明有出租意向，可以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出租广告或者委托房屋中介。

6. 提交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

必须提交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如果因为在工资以外还有别的收入来源或者其配偶有工资收入而须调整 3/5 税级组合的，比原规定有更多时间进行申报。

如果他们没有委托税务师，对 2018 年纳税申报的期限多加 2 个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对于委托税务师的纳税人，也有多加 2 个月的申报期限.按原来规定必须在年底前递交，现在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但由于这一天是星期六，可推迟到 2010 年 3 月 2 日。

提示：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以继续自愿申报。对此他们按惯例有 4 年的时间。

（来源: 税收征管现代化法）

7. 错误发票的合理消除

商家在销售发票上错误标注增值税，意味着他会欠财政局这笔税款。他只有通过修正错误的销售账单并且及时完全消除这笔税款风险来摆脱成为债务人的困境。

考虑到这些特殊性，发票错误的合理消除，例如对所谓的销售与售后回租的情况，在最高法院尚未做出裁决之前，就必须经过批准。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秦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范凯特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经济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
电话: 0049 211 17 257 24
电邮: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Chenglong Wang/Xin Yu/Wan-Chen Tsai/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